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。
- 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4,182,330.04 元（未经审计数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总股本 351,651,98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582,599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未经审计数）的比例为 55.41%。

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当期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期间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达到中期分红前提条件的情况下，在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限额内，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者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，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并在中期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，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为了更好地回馈投资者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，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，制定了本次中期分红方案。本次中期分红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情况，请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